

紧急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杭 州 市 地 方 税 务 局 文 件
杭 州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杭财社〔2017〕5号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转发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做好我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管理，现将《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

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7〕2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同时，根据我市实际，作如下补充规定，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用人单位按月（或按季）向地税征收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自2017年7月1日起，用人单位按月（季）自行申报缴纳残保金；对2017年1至6月尚未申报的残保金，应在2017年7月份或10月份的征期与当期应申报数合并申报缴纳。

2、对选择按季申报缴纳残保金的小规模用人单位，将参照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进行管理。对2017年前两季度尚未申报的残保金，应在2017年7月份或10月份的征期与当期应申报数合并申报缴纳。

3、残保金的申报期限参照税收申报，为月（季）末后次月1—15日。

二、2017年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审核自6月20日至7月20日止。2018年起各用人单位于每年2月20日至3月20日，携带残疾人职工相关资料到税务关系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如实申报上年本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视为上年度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三、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于每年4月10日前将用人

单位上年安置残疾人职工数据传递给市地税征收机关。地税征收机关于每个季度季后 15 天内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入库数据及用人单位申报的相关数据传递给同级残联部门。

四、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根据用人单位申报经审核确认的残疾职工数和地税传送的用人单位申报信息进行比对复核，对发现有虚报残疾人职工数的用人单位，应及时给相关单位递送《用人单位申报残疾人职工情况告知书》，并于当年的 7 月 30 日前和次年 1 月 30 日前，分两次将用人单位虚报残疾人职工数的情况传送给地税部门。

五、各级财政、地税、残联部门要加强配合，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管理。

六、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统计局、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杭州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杭财社[2008]897 号）及市级相关部门以前制定下发的有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

《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浙江省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6月7日

(此件可公开发布)

杭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6月7日印发

加 急

ZJSP12-2017-0014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浙 江 省 地 方 税 务 局 文 件

浙 江 省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浙财社〔2017〕26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江省残疾人
联合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地方税务局、残联（宁波不发）：

为做好我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管理，现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文件精神，一并作如下规定，请遵照执行：

一、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未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5% 的用人单位，应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用人单位上年度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人数和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缴纳；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 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3 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如果财务不健全，无法确定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按照当地上年社会平均工资核定征收。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地税机关征收，其中参加省级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杭省属、中央部属和外省市驻浙江单位由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一分局负责征收。

三、用人单位按月（或按季）向地税征收机关申报、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具体缴纳时间由用人单位所在地地税机关确定。申报时，要提供在职职工人数、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等信息。地税机关定期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入库数据及用人单位申报的安置残疾职工人数传送给同级残联部门。由当地残联对用人单位申报的安置残疾人数进行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时传递给地税征收机关。

四、用人单位应对申报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五、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30人以下（含）的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六、各地要认真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减免及缓缴工作，按照《通知》规定制定本地的具体实施办法。需要办理减免、缓缴残疾人保障金的单位向当地残联申报，由当地残联会同财政审核，结果由当地残联负责公示，并将信息传递给当地地税征收机关。

七、各级财政、地税、残联部门要加强配合，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管理。残联部门要及时向征收机关提供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等情况；征收机关要对未申报、未缴纳的单位及时进行催报、催缴，并将逾期三个月仍拒不缴纳的单位通报给财政部门。对逾期仍不缴纳的单位按照《通知》规定进行处理。

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统一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其缴库及省级统筹上解仍按原规定执行。

九、各地要加强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使用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提高生活困难残疾人的生活保障水平，并按规定做好使用情况的公示。

十、本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执行。《浙江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办法》（浙财社字〔2003〕134 号）、《浙江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管理办法》（浙财社字〔2006〕19 号）及省级相关部门过去制定下发的有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件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税〔2015〕72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我们制定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缴纳的资金。

第三条 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上注明属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的人员，或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

第五条 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六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

第七条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 1 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 至 2 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3 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 2 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第八条 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可以不是整数。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除以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第九条 保障金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没有分设地方税务局的地方，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对保障金征收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条 保障金一般按月缴纳。

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向保障金征收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在申报时，应提供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等信息，并保证信息的

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一条 保障金征收机关应当定期对用人单位进行检查。发现用人单位申报不实、少缴纳保障金的，征收机关应当催报并追缴保障金。

第十二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保障金征收机关做好保障金征收工作。

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保障金征收机关。

第十三条 保障金征收机关征收保障金时，应当向用人单位开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或税收票证。

第十四条 保障金全额缴入地方国库。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之间保障金的分配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商残疾人联合会确定。

具体缴库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保障金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应积极采取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方式征缴保障金。

第十六条 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

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以下(含 20 人)的小微企业, 免征保障金。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 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规定。

用人单位申请减免保障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 1 年的保障金应缴额, 申请缓缴保障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批准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名单, 应当每年公告一次。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减免或缓缴保障金的主要理由等。

第十八条 保障金征收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保障金, 确保保障金及时、足额征缴到位。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 擅自减免或缓征保障金, 不得自行改变保障金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二十条 各地应当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及缴纳保障金公示制度。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应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未按规定

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保障金征收机关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缴纳保障金情况。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保障金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支持方向包括：

（一）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职业康复支出。

（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含展能活动）支出。补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所需设施设备购置、改造和支持性服务费用。补贴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和运行费用。

（三）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和小额贷款贴息。各种形式就业残疾人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和用人单位岗位补贴。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养殖、手工业及其他形式生产劳动。

（四）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以及为

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

(五)对从事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收入达不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的救济补助。

(六)经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保障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等其他支出。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正常经费开支，由地方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二十三条 各地要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公办、民办等各类就业服务机构，承接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职业康复、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保障金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支出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

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保障金或者改变保障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保障金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保障金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保障金缴入国库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保障金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由保障金征收机关提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5% 的滞纳金。滞纳金按照保障金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

第二十七条 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保障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税务部门、残疾人联合会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发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综字〔1995〕5 号）及其他与本办法不符的规定同时废止。